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74,700.00 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赎回部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060650107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65,000,000.00	423,402.78	3.35%	2021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19日（70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06064401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30,138.89	3.10%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7日（2-160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06064401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30,138.89	3.10%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7日（2-160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06064401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4,908.33	3.10%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7日（2-160天，可提前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06064401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40,000,000.00	96,444.44	3.10%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2-160天，可提前终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060644017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00.00	46,000,000.00	221,822.22	3.10%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2-160天，可提前终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总计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585,033.33	-	-	-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注1）	8,700.00	71,300.00
	实际收回成本	8,700.00	13,000.00
	实际收益（注2）	266.06	821.20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	5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0.00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3）		4.66%	3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5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备注：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1日到位，该数据未包括在2019年财务报表数据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75.4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 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 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 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最终住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00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与未作修订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最终住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004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8A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与未作修订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开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1/3/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

（四）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或该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 - 01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 - 01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3 月 2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211,111,111 股，认购价格 4.45 元 / 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

● 3 月 9 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 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公司本次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3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莱美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认购款缴纳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此，公司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211,111,111 股，认购价格 4.45 元 / 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

3 月 9 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3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莱美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公司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7 月 4 日、7 月 24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23）及相关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60、临 2020-62、临 2020-100、临 2020-102、临 2021-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3,765,955.86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崃天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邱崃天银 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邱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邱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2.75%，荷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 2%、段琳持股 1%、王益民持股 1%、郭治民持股 0.5%、胡孝文持股 0.25%、刘鲁湘持股 0.25%，陈静持股 0.2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198.67 万元，负债总额 20,517.96 万元，净资产 24,680.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8.41 万元，净利润 4,466.5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9,883.97 万元，负债总额 27,085.11 万元，净资产 22,798.8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95.38 万元，净利润 2,138.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邱崃天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邱崃天银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425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8.6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57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苏蕾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王征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监事苏蕾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